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737號

債 權 人 迎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煦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23,7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